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武商、中百、中商集团，各粮油代储企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武政[2015]55号文）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0]24号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管理，保证市级商业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在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中的作用，现就加强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级商业储备粮油，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由市商务局负责落实，用于调节全市粮油供求、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包括成品大米和食用豆油、菜油等）。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本通知要求。

二、承储单位

武商集团、中百集团、中商集团（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担市级商业零售周转粮油储备任务，并对所储备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可将部分粮食储备任务委托给省内产粮区粮食加工企业代储（以下简称代储企业）。

三、代储企业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粮油生产加工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二）拥有自有品牌，具备与代储规模相匹配的粮油加工能力；

（三）代储企业与承储企业有销售协议和常年业务往来，经营正常规范；

（四）具有长期且固定的储备仓库等仓储设施；

（五）具有从事粮油保管等专业的管理技术人员。

四、代储企业选定

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规模和总体布局方案，按照代储企业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对承储企业推荐上报的粮油加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现场查看，在网上公示无异议后，选定市级商业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代储企业的选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选定一次。

五、承（代）储企业责任及义务

（一）承储企业与代储企业应签订代储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储存的地址、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储存期限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承（代）储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市级储备粮油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守市级储备粮油业务管理制度；

2.执行市级储备粮油储存计划，保证储存的粮油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3.对承储的储备粮油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4.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5.对本企业承储点和代储企业储备粮油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6.执行粮油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帐，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粮油流通统计报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代）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擅自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粮油；

2.虚报、瞒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数量；

3.在市级商业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4.擅自变更储存地点；

5.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四）承（代）储企业对市商务、财政局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存（代）储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向市商务局报送粮食的存放地点、数量、质量等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五）承（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已不具备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储存条件时，其储存的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应当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调整另储。

（六）承（代）储企业违反本通知第五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市商务局有权取消其存储资格，市财政局有权扣减相关补贴，并由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储备计划及补贴标准

（一）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市地方商业储备粮油计划总规模为成品大米500万公斤、食用油4000吨。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储备费用按照实际储备规模实行定额补贴：

1.市级商业储备粮保管费补贴为省内储备大米每年每公斤0.24元，市内零售周转储备大米每年每公斤0.40元；管理费补贴为每年每公斤0.10元。

2.市级商业储备油保管费补贴为每年每公斤0.11元；管理费补贴为每年每公斤0.10元。

（二）市级商业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按照实际承储数量、市财政局核定的库存成本和当前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据实补贴。代储企业补贴由承储企业在收到市财政补贴款的一个月内转拨到位。

七、轮换及动用规定

（一）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实行抵补轮换制度。

（二）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粮油：

1. 全市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3.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动用程序和措施，按照《武汉市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三）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价差损失部分或者因不可抗力造成市级商业储备粮油轮换出现的亏损，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承担。

八、管理部门及职责

（一）市商务局对本市商业零售周转粮油和省内产粮区合同粮食等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商业储备粮油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有关财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市商务、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代）储企业执行本通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情况；

2.检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实施方案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调阅审查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账簿和凭证；

4.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商业储备粮油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商务、财政局举报。市商务、财政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特此通知

 武 汉 市 商 务 局 武 汉 市 财 政 局

2015年12月18日